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鲍喜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鲍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鲍喜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鲍喜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鲍喜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通过持有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3%。

鲍喜波先生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

控股股东鑫汇金的股权。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承诺基础上持有鑫汇金的股权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汇金机电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①满足条件

本人作为汇金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汇金机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1）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2）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③转让价格及期限

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汇金机电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转让的汇金机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的 20%；

④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就汇金机电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汇金机电（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汇金机电），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稳定股价的承诺

作为汇金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汇金机电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人作为汇金机电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以上年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同时，触发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届时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同意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汇金机电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本人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如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应在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增持方案时投赞成票。本人作为汇金机电的董事、股东，将在汇金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本人承诺汇金机电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若汇金机电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